

坚定信心矢志不移自主创新

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抓住了科技创新就抓住了牵动我国发展全局的关键。

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九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四次院士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世界科技发展大势，深刻阐述科技创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对广大科技工作者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排头兵提出殷切希望，极大鼓舞着广大科技工作者矢志不移自主创新，极大激励着全党全国全社会万众一心向着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伟大目标奋勇前进。

当今世界，谁牵住了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谁走好了科技创新这步先手棋，谁就能占领先机、赢得优势。这些年来，我国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一些前沿方向开始进入并行、领跑阶段，但科技领域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在科技创新的大赛场上，我们不能落伍，必须迎头赶上、奋起直追、力争超越。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建设世界科技强国！”

在日趋激烈的全球综合国力竞争中，我们没有更多选择，非走自主创新道路不可。实践反复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讲过，核心技术是我们最大的命门，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是我们最大的隐患。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只有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才能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只有自信的国家 and 民族，才能在通往未来的道路上行稳致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创新从来都是九死一生，但我们必须有“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的豪情。面向未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最重要的就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方针，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步伐。在创新过程中，既不能妄自菲薄，也不能妄自尊大，必须认识到，自主创新是开放环境下的创新，绝不能关起门来搞，而是要聚四海之气、借八方之力，深化国际科技交流合作，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自主创新。

自力更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奋斗基点，自主创新是我们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路。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强烈的创新信心和决心，勇于攻坚克难、追求卓越、赢得胜利，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就一定能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创造辉煌业绩。

摘自《人民日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8年第5期

(总第133期) 2018年6月10日出版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卷首语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No.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icsfb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站：yc.cq.gov.cn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罗清泉

主任：王建华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邱泉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钟铎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王建华

责任编辑：祝丽

RENMINZHENG FUGONGBAO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1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川区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2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9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务要闻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8〕1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日

重庆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与做法，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遵循简政放权、依法监督、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的原则，把制度创新作为核心任务，把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作为基本要求，把发挥市

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一起来，把转变政府职能与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把激发市场活力与加强市场监管统筹起来，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放宽和规范市场准入，精简和优化行政审批，强化和创新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到 2018 年年底，通过改革试点，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创新政府监管方式，从根本上促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交易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构建形成市场开放公平、规范有序，企业自主决策、平等竞争，政府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

二、主要任务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设，加强与商事制度改革联动，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市场准入机制、行政审批制度、综合监管体系以及法律法规等。

（一）建立健全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的市场准入机制。

坚持放管结合，切实维护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通过改革试点，提出调整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建议。

1.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初始投资、扩大投资、并购投资等投资经营行为及其他市场进入行为。对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限制准入事项，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2.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调整程序。对由地方性法规规定设立、未列入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范围的市场准入事项，进行研究梳理，设定改革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保留原有准入事项和准入方式。对其他未列入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准入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结合我市实际，对确需保留或调整的准入事项，由市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3.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商事登记制度，提高负面清单之外准入事项的便利化程度。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推行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开放全市企业名称库，建立完善企业名称网上查询比对系统，实现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即查即得”，提高名称登记便利化。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并行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健全完善普通注销登记制度与简易注销登记制度相互补充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

（二）建立健全权责统一、规则透明、办理高效的行政审批制度。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行政审批方式，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实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

4. 继续清理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最大限度缩小审批、核准、备案范围，切实落实企业和个人投资自主权。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准入事项，取消行政审批，实行行业自律管

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为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更好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可将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5. 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相关许可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不符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必要时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6. 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准入类事项，逐项编制《行政审批办事指南》（以下简称办事指南）和《行政审批业务手册》（以下简称业务手册），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办事指南要把办事的具体条件、要求，明确告知行政相对人，让申请人一目了然，一次准备好所需申请材料。依法向社会公开办事指南，探索建立办事指南社会公开评价、动态完善制度。业务手册要明确审查内容、审查规范、审查方法和判定标准等，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

7. 推进行政审批网上办理。扩大网上预审当场受理、当场发证的范围，创新网上告知、公示、咨询、查询、反馈等网上服务方式，培育网上办事服务理念和习惯。以互联网思维，再造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扩大并联审批范围，创新网上服务模式，综合施策，确保行政审批公开、透明、高效运行，逐步实现审批事项“一网办通”“全渝通办”。

8. 加强行政审批监督检查。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对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具体执行情况，开展实时监控、预警纠错、效能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审批中存在的问题。

（三）建立健全协同监管、信息共享、社会共治的综合监管体系。

加强对市场主体投资经营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制，探索建立信息互联共享、部门监管协同、诚信自律结合、行业社会共治、风险预警及时的综合监管体系，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外的事项均放得开、管得住。

9. 以信息互联共享为基础，实施协同监管。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原则，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探索完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履行“双告知”职责，推进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实现登记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优化政府监管资源配置，整合市场监管机构，推广综合执法模式，减少监管层级，提高协同监管效能。完善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探索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相关监管部门一次性完成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提高检查效能，降低企业成本。建立健全向监察机关等第三方机构投诉的机制，严肃投诉处置。率先建立并实施监管部门对重点领域的联合惩戒制度，实现监管对象“一处违规、处处受

限”。

10. 以诚信管理为手段，实施分类监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市场主体诚信情况，分为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加快重庆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重点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商贸、金融、税务、价格等领域加强信用记录建设，并做好与全国信用信息平台的有序对接。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制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优化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探索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违法违规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行政许可等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者实行市场禁入。加快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服务业发展。

11. 以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为依托，实施自律监管和社会监督。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自治自律，推进行业自律，促进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社会团体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监督会员遵守行业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查、检验、检测。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畅通公众知情和参与渠道，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强化舆论监督。

12. 以风险防范为底线，实施动态监管。建立风险防控基础制度体系，完善风险评估、风险预警、风险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风险点梳理排查、风险巡查。对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市场准入事项，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时采集和监控监管对象的信息及情况，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建立安全审查监管追责机制。优化风险告知提示方法，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强化对市场主体的全过程监管。

（四）调整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配套的法规政策。

全面深化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投资管理体制、法规体系等方面改革，做好与现有政策体系衔接，依法推进各项改革举措。

13. 调整完善产业、投资等领域的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加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事项的衔接。如需暂时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由市政府报经国务院同意后实施。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完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制和备案制，适时修订和发布实施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最大限度缩小企业投资项目核准范围。对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领域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民待遇原则与内资企业适用相同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14. 调整完善法律法规体系。清理涉及市场准入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我市设定但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事项，应予以取消，并提出修改、废止相关规定的建议；经研究确需保留的，由市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对需要修改、废止的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经研究论证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或废止。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流程管理、预警预报、信息反馈、动态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改革试点取得实效。市政府各部门要定期逐项报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具体实施情况，以及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建议。

（二）做好衔接工作。

做好《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的衔接，及时更新我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抓紧对我市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开展评估，对照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进行调整完善，形成调整建议。

（三）强化督查检查。

积极跟踪推进改革试点情况，注重总结经验，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纠正偏差、完善政策，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等部门要强化指导协调，及时督促检查改革进展情况，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报告，确保按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四）收集突出问题。

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改革试点情况进行全程跟踪，通过基层走访、企业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专题调研，完善舆情监测制度，依托网上行政审批大厅、政务热线等渠道建立政策实施反馈评价机制，收集各类市场主体以及基层反映的市场准入问题，并将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五）开展宣传解读。

加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的宣传力度，让市场主体及时全面了解改革的内容以及负面清单管理的条件和程序。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要加强政策解读，开展专题培训等工作。

（六）总结推广经验。

梳理总结工作中的新思路、新举措、新制度和经验做法，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报告，力争尽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为推动形成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相应的体制机制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附件：重庆市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分工（略）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8〕1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7日

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重庆市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和参加重庆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

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发展。通过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促进行业应用，提升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努力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和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形成 3-5 个具备国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 10 家龙头引领企业，2 万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 100 个试点示范项目，建成 20 个智能工厂和 200 个数字化车间，基本形成工业互联网生态。

三、主要任务

（一）夯实工业网络基础。

1. 工业网络基础提升工程。支持以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新型蜂窝移动通信等技术改造企业内外网，推动应用新型工业智能网关、专业边缘计算数据模型和设备，推进中小企业专线建设，探索 5G 在工业领域应用。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工业网络提速降费。加大无线电频谱等关键资源保障力度。鼓励企业建设部署灵活、稳定、高效、安全的工业光纤网络和设备。（牵头单位：市通信管理局、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中国电信重庆分公司、中国移动重庆公司、中国联通市分公司）

2.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国家顶级节点、公共递归解析节点和基础功能平台。支持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实现供应链系统和企业生产系统精准对接，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引进培育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商，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市通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国资委、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二）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

3.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企业层面通过打通设备、产线、生产运营系统等数据链，形成统一的数据采集与分析、流程优化、经营决策等企业平台。行业或产业链层面通过贯通企业内外部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形成产品、生产和服务的协同平台，连接企业实现网络化协同，连接用户实现个性化定制，连接产品实现服务化转型。跨行业跨领域层面通过构建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服务体系和开发环境，提供工业微服务或 APP 模型，以平台汇聚资源，共同优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资源配置效率，打造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新工业生态。（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4. 重点产业工业互联网发展工程。支持汽车产业聚焦智能工厂与产品远程运维（在线支持、信息增值）服务，构建开放的应用服务平台。支持电子信息产业聚焦智能化生产和个性化定制，从自身核心产品能力出发构建生态平台。支持高端装备产业聚焦智能化生产和网络化协同，构建上下游网络化智能化协同平台。支持消费品产业聚焦用户交互的个性化定制和供应链集成，通过平台实现用户需求、设计资源与生产能力的协同和服务。支持材料、医药等产业聚焦产业链协同与智能生产管控一体化，以协同平台提高智能生产能力和创新能力。（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三）构建安全保障体系。

5. 工业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工程。研究制定全市工业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工业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及应急管理等平台，支持建设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加强工业信息安全技术与应急保障队伍建设，依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信息安全检查与评估。明确工业互联网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数据收集、存储、处理、转移、删除等环节的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督。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商用密码等安全技术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研发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建设攻击防护、监测预警、仿真测试及验证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实验室和实训基地；支持建设工业互联网数字镜像和安全靶场。督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市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科委、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通信管理局、市密码局）

（四）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

6. 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工程。支持大型企业在实现内部工业数据集成互通基础上，发展生产经营优化、网络远程服务、网络协同制造、产品追溯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服务。实施企业“上云上平台”计划，通过财政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企业实现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降低智能化改造成本。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专业知识、设计创意、制造能力，开展供需对接、集成供应链、产业电商、众包众筹等创新应用服务。培育工业 APP 应用，支持工业企业、软件互联网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加快传统工业设计软件（CAX）、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信息系统（ERP）、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等软件云化改造，实现云端部署、集成与应用，并推动将物理世界的工业机理转化为数字世界的算法和模型，封装为工业微服务和 APP 供开发者调用二次开发，形成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应用。支持建设工业 APP 电子商务平台。（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

7. 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工程。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推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大数据、人工智能、流程工业知识自动化、智能制造使能工具与系统、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信息安全系统等在工厂中的集成应用，建成一批具备标杆示范意义的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推动国家和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总结形成行业示范方案和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

（五）构建产业生态环境。

8. 协同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工程。支持创建国家和市级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工业互联网测试床和关键技术试验验证平台、工业互联网研发和产业化“双创”服务平台；开展技术咨询、知识产权分析和交易、投融资、人才培养等专业化服务；举办行业高峰论坛、开发者大会、应用创新竞赛等活动。支持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重庆分联盟；促进不同领域企业深入开放合作。依托产业特色及基础优势的区县，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完善园区智能化服务体系，提升园区服务能力，建设国家和市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9. 工业互联网支撑环境建设工程。支持新型网络互联、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

链、5G 等技术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的研究应用；支持主导和参与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体系研究。构建工业智能化（两化融合）评价服务平台及体系，支撑政府、行业、企业等智能化发展决策、管理和服务；普及推广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打造以数据驱动并与发展战略结合的智能决策、管理、制造、服务等新型能力。支持引进培育一批关键软硬件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商、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商，形成一批工业数据分析软件与系统、工业智能软件和解决方案。（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市质监局）

四、保障支撑

（一）协同工作机制保障。

设立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经济信息委，统筹协调工作推进，重大政策与问题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重点任务和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营造良好环境保障。

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清理制约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自由流动的的制度障碍。市通信管理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加大工业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工商局、市通信管理局）

（三）强化财税支持保障。

市经济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重庆市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若干扶持政策。统筹协调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在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设立工业互联网重点专项。鼓励各区县政府结合实际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市地税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通信管理局）

（四）创新金融服务保障。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资本市场开展股权融资，推动项目收益债、可转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应用，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工业互联网技术、业务和应用创新提供贷款服务，探索开发数据资产等质押贷款业务。鼓励保险机构根据工业互联网需求开发相应的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保监局）

（五）推进专业人才保障。

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开设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和专业，定期开展工业互联网教育培训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积极申报“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和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深入实施“两江学者”“鸿雁计划”“特支计划”三大人才项目，组织海内外工业互联网专项引智引才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8〕16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7日

重庆市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4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生活类、公共服务类、行业类信息消费和

新型信息产品消费等重点领域，提升信息消费供给能力和水平，拓展信息消费覆盖广度和深度，打造信息消费发展良好环境，推动信息消费进一步扩大和升级，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和民生持续改善。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4500 亿元；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信息产品边界深度拓展，信息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拉动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 1.8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1200 亿元。

“光网·无线重庆”战略目标全面实现，网络提速降费取得明显成效；基于网络平台的消费快速成长，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生态圈不断扩大；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基本建立；网络空间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高效便捷、安全可信、公平有序的信息消费环境基本形成，信息消费需求 and 内需潜力进一步释放。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信息消费供给能力和水平。

1. 提高数字产品供给水平。一是加大产品供给。聚焦智能数字家庭产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发展面向定制化应用场景的智能家居“产品+服务”模式。二是加快产品创新。聚焦新型信息消费，加强“互联网+”智能装备和产品核心技术研发，促进制造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合作，促进智能装备和产品应用创新。三是提升产品质量。支持数字产品参与争创“中国质量奖”“市长质量管理奖”及重庆市名牌产品，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2. 拓展电子产品应用领域。一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紧跟物联网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新趋势，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推动在消息消费、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二是加速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互联网科技公司合作，加快国家智能网联汽车（重庆）试点示范区建设，提高智能网联汽车的智慧程度，催生汽车消费新增长点。

3. 强化信息技术服务能力。一是建设信息服务“双创”平台。引导和支持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提升“互联网+”环境下的综合集成服务能力。二是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与各行业融合创新，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开发个性化软件，推广新型支撑服务及智能化应用。三是提升云计算大数据平台支撑能力。加快重庆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加速政务数据资源开放步伐，支持行业大数据创新应用，推进基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示范应用，打造信息消费新热点。

4. 丰富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一是提高文化资源和服务数字化水平。构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支持发展知识分享平台，推动数字服务发展。二是构建数字文化服务体系。推进传统媒体同新兴媒体全方位、多领域、多层面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构建数字文化服务体系。三是丰富数字文化内容。扶持网络文学、网络电影、网络剧、网络音乐等新兴文艺发展，支持动漫游戏创意设计、开发应用和市场推广，培育数字创新企业。

5. 实施信息惠民系列工程。一是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工程。提高政务服务平台化、网络化水平，提升政务事项办理效率。加快正式上线运行“重庆政务”移动端，为市民提供最快捷、最

前沿、最权威、最实用的资讯获取和在线学习移动应用平台。二是完善信息惠民平台。拓展信息惠民的深度和广度，推动信息惠民平台在主要民生领域全覆盖。三是实施健康重庆信息服务行动。建设智慧医院，构建在线健康医疗全流程信息服务体系，提升在线医疗服务水平。四是实施在线教育普惠行动。加快“渝教云”建设，建立在线教育资源和课程共享平台，推动社会教育培训机构网络化转型。五是实施智能城市管理工程。加快城市管理行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打造美丽山水之城，实现“宜居宜业宜游”和“大城智管”的目标。

6. 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一是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搭建工业品下乡入村、农产品进城入市双向流通网络。二是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建设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和保税智能仓储建设。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收支业务。三是推动传统商贸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引导传统商贸零售业和传统批发业数字化改造，鼓励实体市场向电子商务园区、物流园区转型。四是壮大特色电子商务。打造针对特定商品和消费人群细分市场领域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拓展社交型、移动型电子商务等新兴平台应用。

（二）拓展信息消费覆盖广度和深度。

1.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升级。一是提升网络覆盖深度，推进全市城区光纤和4G网络深度覆盖，加快5G规模商用试点和IPv6规模化商用进程。二是推进免费无线局域网建设，实现全市主要公共区域重点公共场所免费WiFi覆盖。三是建设高水平的云计算大数据基础设施。以两江国际云计算产业园为依托，加快网宿西部基地、腾龙数据中心建设。

2. 推动信息消费降本增效。一是深化网络提速降费，不断降低固网宽带、移动宽带价格水平。二是建设智慧物流服务中心，打造国内跨境物流集散中心，支持物流快递配送点建设和仓储物流集散中心电商化改造，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三是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供应链融资成本和信息消费金融服务成本。四是大力发展移动支付，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移动支付平台，提高支付效率，降低消费成本。

3. 提高农村地区信息接入能力。一是推进光纤和4G网络向自然村延伸覆盖，开展互联网小镇、移动互联网村等试点，提升普惠性信息服务能力。二是推进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和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和无线宽带网络。三是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手机厂商、软件服务商合作，推出更多功能简洁、质优价廉的智能终端和服务产品，让更多低收入者、老年人及特殊群体共享数字红利。

4. 提升消费者信息运用技能。一是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参与国家专项技能提升工程，支持院校、培训机构开设专业课程，鼓励企业、平台增设技能培训课程链接，提升市民信息消费技能。二是开展广泛宣传。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信息应用、网络支付、风险甄别等知识，扩大信息消费群体。三是组织赛事活动。引导职业院校组织开展信息类职业技能大赛，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技能评比活动，提升市民信息消费能力。

5. 丰富信息消费体验形式。一是开展系列体验活动。组织“信息消费城市行”活动，推介宣传试点示范成果，展示优秀案例，推广普及信息消费。二是推进体验场馆建设。支持线上线下体验场

馆建设，打造时尚便捷、体验分享的消费体系。三是提升用户应用体验。鼓励服务提供商推广发展互联网互动娱乐和交互体验活动，推动产品改良、服务改善，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三) 打造信息消费发展良好环境。

1. 加强和改进监管。一是优化监督管理机制。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二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信息消费领域服务和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协同处置能力。三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信息通信业投融资，促进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开放。

2. 建设完善信用体系。一是建设网络可信体系，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加强互联网域名、IP地址、网站、平台等的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登记工作，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二是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可信网站、可信应用、可信电商的评估和认定，提升公共信用服务水平。三是规范企业市场行为。支持社会组织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

3. 加强信息消费安全保障。一是健全保障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移动应用程序和应用商店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数字证书认证、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测评规范化建设。二是强化保护措施。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规范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等行为，严厉打击窃取、贩卖与违法使用个人信息等行为。加大网络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强化网络文化知识产权保护。三是加强权益维护。加大对各类网络病毒、恶意程序、诱骗欺诈等行为打击力度，降低信息消费风险。

4. 健全统计监测体系。一是完善统计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完善信息消费统计机制，构建分类结构合理、数据来源可靠、统计结果客观的统计指标体系。二是建立运行监测机制。加强上下级联动，发挥行业协会、重点企业的作用，逐步建立数据定期采集、处理、发布和共享的信息消费运行监测机制。三是探索建立指数评价机制。研究建立信息消费发展指数并定期发布，引导消费预期，促进信息消费持续健康发展。

5.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一是加大财政支持。鼓励非公企业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信息消费领域投资建设。对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信息化项目，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建设运营。二是实施税费减免。推行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购买及风险补偿制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重大新产品研发成本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 落实责任分工。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经济信息委、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关部门分工配合，统筹推进全市信息消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及时总结推广信息消费工作先进经验与典型做法，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营造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的良好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表（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20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永川区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4日

永川区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施方案

商标是品牌的主要标志，是对品牌进行法律保护的主要载体，是重要的知识产权。十二五以来，我区商标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数量不断增长，商标运用、商标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商标发展与永川功能定位、与产业发展走势、与历史积淀很不相称。为加快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对接落实“八项战略行动计划”，强化先进制造业主导作用、新兴产业引领作用、现代服务业支撑作用，把商标品牌战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有力抓手，大力发展注册商标，着力推进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商标建设，强化商标运用和保护，认真谋划商标品牌战略的发展路径，加

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创、部门联动、行业促进、社会参与的商标发展机制,提升永川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截止 2017 年底,我区拥有注册商标总量 5700 余件,其中涉外商标 44 件,地理标志商标 10 件。根据永川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商标现有状况,按照“增量、提质、创优、保护”四个原则,建立完善政府工作机制,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商标注册总量突破万件大关,在渝西片区实现领先;加快商标国际注册步伐,商标国际注册(含申报)突破百件;创建 1-2 件中国驰名商标,在现有基础上,再增长 1-2 件地理标志商标。

三、工作任务

(一) 全力加快商标培育

立足我区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本土企业拥有自主优势商标;加强对招商引资企业商标战略实施的指导,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自主优势商标;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商标群体,实现由永川制造向永川创造的转变。

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商标。系统地、重点地扶持培育智能装备产业集群、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特色轻工业产业集群、能源及新材料产业集群开发自主商标,形成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产业商标集群。通过深入实施商标战略,尽快形成优势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

大力培育现代服务业商标。把培育现代商贸物流、旅游服务、智慧商圈、专业市场、总部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餐饮等服务业商标,作为消费需求升级提档的商标战略重点,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业和新型生活性服务业,巩固和提高现代服务业区域优势地位。

大力培育农产品商标。推进农业质量提升转变,提高农产品品牌化水平,以绿色优质粮、茶叶、食用菌、名优水果、花椒油等农产品为重点,培育特色农产品商标,申报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结合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工作,实施“一镇一品”工程,积极推行“公司+商标(地理标志)+农户”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

大力培育文化商标。充分挖掘永川的城市特点和地域文化特色,对公共旅游资源进行清理排查,保护和利用茶山竹海、乐和乐都、松溉古镇、十里荷香、石笋山、三湖、昌州八景等重点旅游品牌,打造城市文化商标。引导与旅游相关的工艺品、土特产、文化娱乐、餐饮等企业申请注册商标。加强对永川星级酒店、A 级景区商标的保护和运用。

大力培育国际商标。大力推进企业“商品出口、商标先行”战略,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大力宣传、普及商标国际注册知识,引导和支持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到主要出口国或地区进行商标国际注册、创建国际知名商标品牌,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积极推进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增强企业品牌国际竞争力。

补齐驰名商标短板。把驰名商标创建作为加快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核心任务,做强商标企业、做靓精品商标。行业主管部门以本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有一定地区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的成长型企业为标准,推荐行业驰名商标培育对象,建立梯级培育库,实施滚动推进,形成“储备一

批、培养一批、转化一批”的创建格局；对已经纳入申报对象的驰名商标企业，安排专人实时跟进。政府职能部门对入库企业要本着帮扶为主、处罚为辅的思路开展执法工作，减少信用污点记录，为企业创牌扫清障碍。

（二）强化商标运用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积极注册和使用商标。建立健全商标运用保护制度，引导有一定规模的市场主体注册建立以主商标为核心，防御商标和联合商标为保护性商标的商标防御系统。推动企业将商标品牌战略融入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的全过程。

实施商标分类指导。根据企业在行业内的排名和拥有的商标数量实行分类，制定企业商标品牌分类工作指南。在企业注册成立、申请注册商标、取得商标注册权各个环节，及时跟进，温馨提示，主动服务，全程跟踪指导。

盘活闲置商标资源。利用政府网站或公共媒体，搭建商标产权交易平台，积极推动闲置商标的转让和使用许可交易，盘活商标资源；以行政手段将国有企业注册商标列入国有资产管理，避免企业在资产重组、倒闭、破产时商标资源流失；统筹政府相关部门、银行、担保公司、评估机构、企业各方资源，开展商标权质押融资、商标权出资入股等工作，努力实现商标无形资产的价值转化。

强化地理标志运用。做好“永川秀芽”、“永川豆豉”、“五间西瓜”等传统优势品牌产业规划，扩大茶叶、食用菌、名优水果、豆豉等产业的种植面积和加工产值，确保特色效益农业产业升级、增值；规范地标的使用，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标所有人要建立地标使用的行业标准、使用规范和宣传包装标准，并严格督促落实，确保地标产品的质量和口碑。

（三）完善商标服务和监管机制

提高注册便利程度。完善商标中介机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和推介服务机制，对综合评分代理机构予以工作推介；鼓励被推介商标代理机构在行政服务大厅附近设立办事机构，对商标注册申请实行全过程指导和一站式便利服务。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永川区商标管理服务网站和手机 APP，逐步建立和完善注册商标数据库，实现数据查询分析、企业网上服务、部门沟通协作等功能一体化作用，为政府、企业和广大消费者提供更多更实时的商标品牌信息。

发挥社团助推作用。由消费者协会举办消费品牌认知体验活动；各行业协会组织行业龙头品牌推介活动，商标协会多渠道筹集资金成立企业商标维权基金，切实为商标会员单位排忧解难。通过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提高全民商标品牌意识，助推全区商标品牌战略的顺利实施。

健全协作保护机制。严厉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保护为重点，有效防范和及时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优化竞争环境。建立打假维权联络员制度，通过开设投诉信箱、公开举报电话、建立商标企业微信群、QQ 群、完善商标维权网络等多种方式，第一时间掌握企业商标维权需要，进一步拓宽企业打假维权的途径。

（四）优化商标发展环境

加大商标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大众媒体的传播和导向作用，加大对商标战略实施的宣传力度，

形成全社会关注商标、保护商标的良好氛围；运用电视媒体、户外等公益广告发布资源，展示我区著（知）名商标、地标风采；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的民俗品牌用于永川街道、广场的命名，先期命名秀芽大道，镇街依据本辖区历史名牌命名相关地名、街道名，扩大商标品牌感知度。

抓好商标人才培养。要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培训，提高组织实施商标战略的能力；强化对企业家的培训，提高企业经营商标的能力；强化对企业商标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商标培育和运用的能力；强化对商标中介服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处理商标事务的能力；强化对商标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强化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提高商标战略实施的决策服务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成立区商标战略实施工作协调组，由分管区工商分局的副区长担任组长，区工商分局、区发改委、区国资局、区财政局、区科委、区经信委、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农委、区教委、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分局、区人社局、新城建管委、凤凰湖工业园区、港桥管委会、三教管委会、区旅游产业发展中心、商标协会为成员单位。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商分局，由区工商分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相应成立商标战略办公室，承接区协调组工作任务安排部署。

协调组办公室负责商标战略实施的日常工作，区级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共同抓好商标战略实施工作：区工商分局负责抓好商标战略实施的规划部署、商标的注册培育、品牌的综合培育推荐；区发改委把商标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区国资局把国有企业注册商标纳入资产管理；区财政局提供商标战略实施的经费保障；区科委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及科技型企业商标的培育规划；区经信委负责工业企业商标的培育规划；区商务局负责服务商标和商标国际注册的培育发展；区旅游局负责旅游业商标和公共资源商标的培育发展工作；区农委负责农产品商标培育和地理标志商标运用推广工作；区教委负责职教商标品牌的培育；质监局、食药监分局负责各自领域品牌产品的质量监管；区人社局负责大众创业商标知识培训、商标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各工业园区负责园区内企业商标的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各镇街负责本区域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商标协会负责教育指导、协助会员科学使用和保护商标。

（二）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激励机制

鼓励市场主体积极注册商标和争创驰名商标：对成功注册普通商标的1件奖励1000元；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商标的1件奖励20万；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成功1件的其中指定一个国家奖励50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对单一国家商标国际注册成功的1件奖励1万；对获得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1件奖励100万。

深入贯彻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大对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的财政投入，增加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商标基础数据库建设、推进商标文化建设、加强对外宣传、发展商标品牌产业集群、聘请专业顾问、人员培训、开展业务联络工作、外出学习考察等工作。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8〕22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9日

重庆市永川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实现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项目，主要包括：

- (一) 符合国家、市、区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对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
- (二) 总投资在1亿元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和总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的城市建设、商贸、旅游、社会事业、农业、基础设施等项目。
- (三) 区内已纳入市级的重点项目。
- (四) 区委、区政府要求纳入区级重点建设进行管理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重庆市永川区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简称区重点办）设在区发改委，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统筹安排、调度协调、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市有关重点项目的方针、政策。

（二）组织编制全区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综合管理调度，统筹协调重点项目建设、管理、要素支持和资源配置中的相关事宜，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四）负责监测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的运行情况，每季度定期督促检查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度，并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意见。

（五）负责与区财政部门协商落实财政投融资重点项目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和向上争取资金工作。

（六）负责对重点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年度重点项目的工作目标和项目调整工作。

（八）负责对重点项目的责任部门进行年度考核。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确定

第四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和要求，按照“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每年确定全区重点项目。

第五条 项目申报。区发改委（区重点办）在每年第三季度研究提出次年重点项目申报范围和标准，严格准入门槛，分行业类别制定重点项目的入选条件。各单位每年第四季度向区发改委（区重点办）申报次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估算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年限、用地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和投资进度等。

第六条 项目确定。区发改委（区重点办）收到各单位的申报计划后，按照重点项目确定原则，征求各责任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等相关单位意见，提出项目年度计划建议方案，报请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定后，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联合发文予以公布。

第四章 项目推进和管理

第七条 区重点项目按照国家、市、区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有法定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不再另作规定。

第八条 实行重点项目网上跟踪服务制度。在区发改委（区重点办）建立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形成统一项目代码的重点项目电子档案，为“项目申报、调度管理、政策信息、问题交办、协

调推进”提供服务支持，跟踪记录重点项目从建设手续办理到竣工的各个环节，实时监测发布重点项目信息，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各责任部门要明确信息联络员，每月向区发改委（区重点办）报送项目审批进展、投资进度、建设时序等信息，同时，责任部门将工业项目信息抄送区经信委，确保项目信息快速、准确、及时。

第九条 实行重点项目节点推进机制。区发改委（区重点办）根据责任部门报送的重点项目进度情况，按照项目从立项（核准、备案）、可研、选址、用地、环评、设计、概算、财评、招标投标、开工、施工、竣工设置管控节点和时限要求进行汇总分析，对项目推进明显滞后时序进度要求的责任部门和有关行业审批主管部门下发“催办工单”，区发改委（区重点办）、区政府督查室进行重点督查督办，并汇总上报区领导。

第十条 实行问题分级协调交办制度。协调责任主体分为责任部门、区级有关部门、重点项目联系会议等三个层级。

（一）项目业主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责任部门。责任部门接到项目业主单位的报告后，由责任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协调自行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责任部门分析原因、提出工作建议，在2个工作日内，提请区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

（二）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责任部门的协调要求，组织开展协调工作，在3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需协调多个部门解决的，在4个工作日内，由项目牵头区领导组织协调处理。

（三）重大问题或特殊事项，在5个工作日内，由区发改委（区重点办）报请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实行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重点项目联席会议召集人，按照“月调度、季检查、年总结”的原则，每月下旬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全区重点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或特殊事项，明确解决问题的具体工作计划和解决时限。对联席会议议定的内容及事项，区发改委（区重点办）、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向承办单位联合下发“交办单”，明确办结时限。承办单位原则上一周内将办理情况做出反馈答复。

第十二条 实行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对列入年度重点项目统一建档编号，实行“绿色通道”项目管理，采取并联审批。区发改、规划、国土、环保、城乡建设等有关行业审批部门责成专人办理审批“绿色通道”业务，简化手续，限时办结，快审快办。

第十三条 推进重点项目配套服务承诺制度。由区发改委（区重点办）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的配套服务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制定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配套服务项目清单，并出具配套服务承诺函承诺服务内容及时限，确保项目后续建设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 实行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类投资重点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投资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和项目推进等情况，对需要终止、暂停或新增的市场类投资重点项目，每半年由区发改委（区重点办）提出建议意见报区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实行重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区发改委（区重点办）、区政府督查室要督促项目责任部门扎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项目

批复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入使用。责任部门要切实落实重点项目计划执行和实施监管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日常调度和监测，加大重点项目计划执行监管力度。区发改委（区重点办）、区政府督查室对所有重点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并根据相关情况采取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对项目建设和计划执行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六条 实行项目入库储备制度。区发改委（区重点办）负责建立全区重点储备项目库，负责重点储备项目的统筹策划工作，各单位是项目储备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业重点储备项目的策划、包装和引进工作，及时申报符合规模标准和储备条件的项目。区发改委（区重点办）负责与区财政部门协商编制和实施年度重点储备项目资金平衡计划，支持开展重点储备项目的前期工作。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的原则，在智能产业、新兴制造业、电子信息、新材料、新兴服务业、园区基础设施、能源、交通、水利、特色产业链、现代农业园区、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策划一批有前景、有实效，推进城镇化建设和加快工业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重大前期项目。严格做好项目入库把关，确保申报入库项目次年能具备开工条件。统筹把握规划或方案实施进度、年度建设任务、财力等因素，科学有序推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储备。要形成储备项目动态更新机制，科学测算、补充储备前期工作成熟的备选项目，并统筹纳入我区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为次年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第十七条 工作经费补助。区财政将重点项目管理经费纳入每年度财政预算。年度重点项目计划任务下达后，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区财政安排重点项目专项经费用于开展重点项目策划包装、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审、项目协调服务、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等。

第五章 项目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考核对象为重点项目的责任部门。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为重点项目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节点投资进度及形象进度、信息资料报送情况、督查通报情况等，具体考核标准以区发改委（区重点办）当年印发的考核细则为准。

第二十条 区委、区政府根据考评结果，对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予以通报表彰；对未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任务的责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永川府发〔2008〕4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永川区重点项目节点管理情况表（略）

2、永川区重点项目工作任务分解情况表（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53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永川区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三变”改革试点促进农民增收产业增效生态增值的指导意见》（〔2017〕53号）、《永川区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永川府办发〔2016〕184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特制定《永川区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0日

永川区进一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部等六部委《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以下简称国家六部委《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9号）（以下简称市

政府办公厅《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对全市深化农村土地确权颁证最新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以下简称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工作思路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护农民土地权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为总目标,着力解决好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突出问题,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不断提升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管理及成果应用水平,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助推我区现代农业更好更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规范操作,确保稳定。此次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必须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开展。以2010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为基础,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农村社会稳定。

2.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对历史原因造成的实际耕种面积与账证面积不符的,要按照四至范围内实测面积登记账证,并取得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认可。对于擅自侵占林地或其他集体土地种植农作物的,不得作为承包地进行确权登记。对二轮土地延包以来,农户之间承包地互换、转让等因土地流转造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变化的要及时变更,对农户承包地实际面积与账证不符的要依据事实和有关法律政策记入账证,实现“四统一”“五到户”,即:承包地面积与座落、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登记簿、经营权证书相统一;承包地块落实到户、承包地边界四至登记到户、承包合同签订到户、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到户、承包地块图颁到户。确权登记后,不得改变原有承包地面积的惠农政策和相关责任义务。

3. 尊重民意,民主协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要充分依靠农民群众,尊重民意。清查、确权、登记的每一个环节必须实行民主协商,重大事项均应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民主讨论决定,坚决杜绝发包方暗箱操作,强行推动。在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必须事先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有群众共同参与,取得群众理解支持,对于大多数群众坚决反对的事情不得硬性操作。

4. 统筹协调,镇街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级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做好政策、业务指导。各镇街要承担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 工作目标

按照农业部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通过专业技术单位与镇村组合作业的方式,在2018年10月31日前,全面完成全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现承

包面积、承包合同、经营权登记簿、经营权证书“四相符”，完成承包地块面积及四至边界测绘登记、承包合同签订、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

（二）主要任务

1. 清理核实土地承包档案。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和 2010 年确权颁证资料档案为基础，对农村土地承包底册进行全面清理核实，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资料。

2. 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在农村土地承包情况摸底调查的基础上，采取航拍技术获取正射数字影像图 DOM，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采用符合标准规范、农民群众认可的技术方法，查清农户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制作承包地块分布图。重点是做好发包方、承包方和承包地块信息调查，如实准确填写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制作调查结果公示表和权属归户表。实测结果经村（组）公示确认后，作为确认、变更、解除土地承包合同以及确认、变更、注销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依据。

3. 做好基本农田落实到户。在区国土房管局牵头、区农委配合指导下，镇街人民政府依据区国土房管局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信息，组织发包方和承包农户将属于基本农田的承包土地逐块落实到户，经公示并经农户确认知晓无异议后，编制《农户承包土地基本农田情况登记表》，再经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将其作为农户承包地块登记为基本农田的依据。

4.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根据确权登记颁证完善后的承包合同，以承包农户为基本单位，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建立登记簿，明确每块承包地的四至边界、空间坐标、图形、面积及权利归属，作为今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资料。在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的基础上，适时开展土地承包合同变更、解除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等日常管理工作，并完善、变更或补（换）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 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严格执行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规定，实现档案工作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整理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公开查阅等制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基础档案由镇街负责规范整理立卷和数字化加工，区档案部门集中保管。结合土地承包管理信息化，开展土地承包原始档案管理数字化工作。

三、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全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分六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发动阶段（2018 年 4 月）

1. 制定方案。制定下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全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各镇街要按照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镇街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8 年 4 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区农委备案。

2. 宣传发动。各镇街要分别召开镇、村、村民小组、群众动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采取发放明白纸、召开村民会议等形式将登记工作宣传到户，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此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主动参与工作。区属媒体要切实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

3. 组织培训。区农委分阶段对镇街分管领导、具体经办人员、村或有农业工作的社区开展专题培训，镇村组干部的培训由各镇街组织。培训内容主要是政策、法规、工作流程、操作方法、矛盾纠纷排查处理、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及保密工作等。

(二) 调查摸底阶段（2018年5月至6月）

1. 查清承包土地现状。根据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和2010年确权颁证台账、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等原始档案资料进行清查整理，查清每块地的名称、坐落、面积、四至界线、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方式等。

2. 查清农户家庭承包状况。对承包人、承包经营权共有人，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界线、土地变动等情况进行收集、归纳、整理、核对、登记。

3. 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在调查摸底过程中，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为下一步测绘公示顺利进行奠定基础。

(三) 测绘公示阶段（2018年5月至7月）

1. 航空摄影。作业公司于2018年4月底前完成全区土地航空摄影工作，按照农村1:1000、城镇1:500比例尺要求获取正射影像图。

2. 外业测绘。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完成所有镇街的土地勘测定界、登记工作。一是制作底图。由作业公司开展航拍数据处理、以村为单位制作外业测绘工作底图。二是指界测量。由驻村工作组、确权议事小组与农户或委托人配合作业公司现场共同指定地块及四至边界。现场指界后，由作业公司人员标注上图，计算面积。工作底图无法满足确权数据需求的，须由作业公司使用手持GPS设备测量。指界、计算面积无误后，由承包户或其委托人、村组负责人在工作底图上签字确认。对有争议的地块，待争议解决后再登记。

3. 落实基本农田。2018年4月至6月在区国土房管局牵头、区农委配合指导下，镇街依据区国土房管局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信息，组织发包方和承包农户将属于基本农田的承包土地逐块落实到户，经公示并经农户确认知晓无异议后，编制《农户承包土地基本农田情况登记表》，再经村民委员会和镇街审核后，将其作为农户承包地块登记为基本农田的依据。

(四) 公示复核。（2018年7月至9月）

完成所有镇街的结果公示、复核工作。一是确权公示。勘界确权成果以原二轮承包时的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电子版的村民小组地块图和农户承包地宗地图及基本农田数据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七天。公示期间，村、组工作人员负责召集村民对本次确权数据进行核对、确认，对公示中农户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修正。二是入户签字。公示无异议后，制作确认图和签字表，由农户

签字确认。三是与农户签定承包合同，建立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五）资料归档阶段（2018年10月）

1. 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中核准的信息资料，录入相关信息，实现与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顺利交割，推进信息化管理。

2. 资料归档保存。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有关资料归档保存。

（六）颁发证书阶段（2018年10月至12月）

按照申请、审核、登记、发证的工作程序，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为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七）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2月）

各镇街对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上报区农委，区级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形成总结报告，逐级上报申请上级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永川区深化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全区深化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由区农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专项指导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明确一个牵头责任科室，落实工作人员，并报区确权办（区农委）备案，具体负责确权登记颁证日常工作和业务指导。各镇街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确权办，确权办成立业务指导组、信访稳定组、工作督查组、政策解答组，并明确组长及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确权登记颁证相关工作，村组要分别成立3-5人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组，负责本村组确权登记颁证中的相关工作。

（二）明确各自职责

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主动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协作，全力推进工作。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农委：负责拟定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实施方案，负责政策指导，明确工作要求，完善操作规程，抓好系统平台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技术公司，协助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资料收集和业务培训，协调指导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等问题，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仲裁。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关环节的合法性审查，指导确权登记颁证依法推进。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及时准确提供“二调”面积，1998年以后的土地征用数据资料，二调镇、村、组边界成果资料，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所有权界限的核实、协调等工作。提供基本农田到村到组的地块信息资料，牵头指导开展基本农田落实到户工作，及时组织复核、校正到组“二

调”面积、基本农田信息存在的错（漏），指导处理有关权属矛盾纠纷。

区规划局：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控制测量成果。

区档案局：负责明确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的收集归档范围和科学规范整理标准，加强指导和监督，提供档案培训、档案管理和档案查询等服务，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纸质件和电子件一并移交进馆。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农村水利设施建设占地资料，协助确认国有荒滩、水域与集体土地边界，指导处理承包地与农村水利设施用地的地类纠纷。

区林业局：负责提供退耕还林相关资料、提供土地承包确权颁证需要的相关林权资料，对未颁发林权证的林地权属界线勾绘和确认，协调处理承包耕地与林地之间地类争议问题。

区公安局：负责提供土地承包人口身份户籍信息证明，及时处理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的治安案件、突发事件、维护农村稳定。

区信访办：指导责任单位做好信访稳定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及时化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对存在法律关系难以明确和认定的，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镇街排查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各镇街、村组：镇街是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组织协调、宣传发动、调查摸底、资料收集、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全力配合、协助中标技术公司收集前期摸底资料，并在外业调查、勘界、测绘、公示修改、签字确认等环节工作时积极指导村组干部召集群众到现场指界和确认。做好镇街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的统计工作，督促技术公司工作进展和质量监督检查初验。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区确权办统一要求为原则，解决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中的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对于无法调解的问题须及时上报。协助测绘技术公司解决在镇街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地、交通、食宿等。村组具体负责本村组的农户人员信息、地块现状、二轮承包台账等资料收集、现场指界、公示确认、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村民小组要成立议事小组，负责组织农户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协调处理本组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具体问题并形成村民议事决议。

技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开展全域航拍、制作正射数字影像图 DOM、绘制工作底图、调查草图，调查土地权属信息、承包地块的面积、四至、空间位置并将基本农田落实到户，建立登记簿、签订合同、打印证书、资料整理、数据入库建立信息平台，按照农业部规程形成项目成果并接受市级、国家级验收。

（三）深入宣传发动

各镇街、区属媒体要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使广大农民群众充分认识到本次深化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既是法律政策的基本要求，也是维护农民群众自身权益的需要，有效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配合的自觉性和

主动性。

（四）强化指导服务

区农委会同区国土房管局、区档案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关部门和镇街要做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法律政策和操作培训，规范工作流程，统一文本格式标准，有序推进工作。各镇街要加强信息收集和反馈，按月向区农委报告进展情况，重要信息即时报送。

（五）严格资金管理

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5〕1号）规定，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全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不得向农民收费。

（六）加强督查督导

区属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督促检查，各镇街要强化督导考评。区级组建4个工作督导组，由相关部门牵头，分标段开展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反馈和妥善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因作风不实、措施不当、违背政策、落实信访稳定责任制不力，导致农民群众集体上访、进京上访或发生群体性事件、其他恶性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将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纳入督查内容，并将督查结果纳入镇街年度目标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实。此次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行村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追究制，各村确权小组长由镇街驻村干部或工作人员（在编在岗干部）担任，对所负责村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账、卡、表、簿、册、证等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长久负责，对因工作粗心大意、应付差事、优亲厚友、闭门造车等行为，造成群众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并影响农村基层社会稳定的，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对因组织领导不到位，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工作质量不高，进度不好或未按时完成确权颁证任务的镇街和影响工作进展的区级相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8〕56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精神，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就业政策，进一步激发就业创业活力，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和新动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充分就业。到2020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8万人，安置就业困难群体1.05万人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以内；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合格率

达 100%，建成市级充分就业社区（村）10 个。

——提升就业质量。到 2020 年，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5 万人以上，提升劳动者综合就业技能；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0%以上，社会保险参保率达 95%以上。

——打造创业平台。到 2020 年，培育各类创业孵化基地 25 家，其中，建成 3 家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面积达到 10 万 m²以上。

——培育创业主体。每年均新增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到 2020 年，全区结存各类市场主体达 7.6 万户以上，带动就业 40 万人以上。

二、主要措施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1. 促进产业发展与就业协同。突出就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优先位置，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区间调控的下限，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信息、特色轻工、新能源及材料、软件与服务外包等重点工业集群，增强经济发展对就业的拉动能力。统筹就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投资等重大政策时，综合评价对就业岗位、就业环境、失业风险的影响，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需要政府审批或者核准的生产经营性项目立项时，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建成后就业岗位预测内容。（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委、各园区）

2. 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落实小微企业降税减负、金融扶持以及社会保险降费率、降基数和稳岗位补贴等扶持政策，发挥种子投资基金、天使基金作用，推进小微企业提质发展。打造一批重点孵化平台，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向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支持小微企业协同创新，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微企业共同成长，促进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军队复员人员等四类人群创办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工商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各园区）

3. 支持激励新就业形态发展。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向符合条件的新业态企业倾斜，推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等创新发展。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多元就业，指导新业态企业与从业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社会保险，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业者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互联网+社保”、“互联网+就业”，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参保和转移接续便利。（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

（二）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4. 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新创业门槛，放宽登记条件，降低登记门槛，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部署推动“多证合一”。实施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和“先照后证”制度。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改进审批行

为。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职能和执法力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采取建议、辅导、提示、告诫、示范、公示以及其他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方式，实行政治指导，规范创业者经营行为。打造创业活动品牌，持续举办“大众创业节”、“女性创业大赛”等活动，创办创业专栏或创业专题节目，鼓励本土作家创作创业创新文艺作品，营造大众参与创业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行管办、区委宣传部、区工商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区妇联）

5. 搭建创业载体。鼓励区内各园区管委会、在永大中专院校和企业新建或完善一批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大学生创业园、微企创业园、返乡创业园等创业载体，打造一批市级示范创业孵化基地。整合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导师等要素资源，开展公共创业实训服务，提升创业孵化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创业孵化基地年度评估和动态管理机制，对认定为国家级、市级、区级创业载体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市级及以上创业载体成功孵化企业运营 1 年以上的，给予创业载体 2-5 万元的一次性孵化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商务局、区工商分局、区财政局）

6. 培育创业主体。对接市级海内外英才引进“鸿雁计划”，实施“永川区关于支持人才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办法”，引进和培育 60 名高层次创新、创业型人才和创新团队。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高地的意见”，建立健全弹性学制管理办法，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引领计划，支持大中专学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实现毕业生留永川就业创业达到 20%。建成 2 个以上院士工作站、3 个以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5 个以上专业研究院（所），培育 2 个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争取市级“双千双师”交流计划 50 人以上，聚集一批高层次产学研创新人才。深入开展各类创业培训，增强参与创业的综合能力，拓宽创业群体，实现年均培训 4000 人，参培后创业率超 30%。（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

7. 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国家规定的个人贷款最高额度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毕业 5 年内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永川创业的，可申请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继续推行“创业担保贷款+商业性贷款”组合模式，贷款超出重庆市级政策规定额度以外部分贴息，由本级财政承担。实施泛海扬帆大学生创业行动，给予通过重庆市项目评审的大学生创业项目 2-5 万元的无偿资助。推动未来企业家培养青锋计划、中小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和残疾人贴息贷款等政策性贷款项目的开展。在 5000 万元永川区创业种子投资引导基金的基础上，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科委、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财政局）

8. 支持返乡创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造产城融合型示范区，推进农村产业融合与新型城镇化联动发展，推动结合新型城镇化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建成返乡创业园 5 家，打造美丽宜居村庄 10 个，新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模式企业 10 家。依托国家农业科技园和四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做大做强茶叶、食用菌、名优水果等特色产业。围绕特色农业，引导返乡农民工等人员探索“农业+农产品加工”“农业+商贸流通”“农业+休闲（乡村）旅游”和“农业+农产品加工+休闲（乡村）旅游”等发展模式，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科委、

区城乡建委、区商务局、区旅游局、区财政局)

(三)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9. 促进高校毕业生留永就业创业。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 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 高校贫困毕业生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推进能力提升、创业引领、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 开展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进校园活动, 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工业园区、基层、中小微企业就业。鼓励大学生到创业园区创业, 由园区免费提供创业培训, 经园区认定的优秀创业项目, 免费提供 1-2 年的办公场所、办公设施、网络通讯等创业条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给予组织学生在永川主导产业企业实训且实训结束与企业签定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院校 1500 元/人组织补贴; 给予到永川重点产业企业实习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院校学生 800 元/月补贴。另外, 院校学生在永企业工作一年以上, 符合公租房条件的, 享受公租房政策入住公租房, 享受公租房 50% 的租金补贴; 在永工作二年以上, 三年内购买首套住房的, 享受 200 元/平方米购房补贴。(责任单位: 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土房管局、各高校)

10. 推进就业扶贫。建立完善农村贫困劳动力信息平台, 实行扶贫对象实名制动态管理, 有针对性开展就业服务, 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培训补贴和交通食宿补贴等就业扶贫政策。鼓励返乡创业, 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 优先安置贫困人员就业。实施“一户一人一技能”培训计划, 实现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应训尽训。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 推荐有就业意愿的贫困人员就业。(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扶贫办、区财政局)

11. 持续去产能职工安置。将去产能职工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和就业状况等信息录入“去产能职工动态管理系统”, 适时动态掌握去产能职转岗就业情况。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实施“技能培训、岗位对接、就业援助、创业服务、跟踪回访”五大行动, 帮助去产能职工再就业。定期举办去产能职工专场招聘会, 推荐去产能职工就业。依托永川区就业创业智能平台, 向用工企业适时发布去产能职工就业需求, 适时匹配推荐就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 依托现有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 优先吸纳去产能职业和去产能企业主入驻创业。(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煤管局、区总工会、相关镇街)

12. 实施就业援助。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出现一人, 扶助一人, 稳定一人”的长效帮扶机制, 促进充分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 新增或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离校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等“十类人员”就业, 安置人员按永川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补贴。落实社保补贴, 将登记失业的“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高校毕业生 4 类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项目扩展到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适应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 实施替代产业培育行动计划,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开展跨地区劳务对接。落实岗位补贴政策, 对用人单位在新增岗位吸纳永川户籍的城镇零就业家庭失业人员、农村建卡贫困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失业人员就业, 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 给予

用人单位每人 1500 元的一次性用工补贴。落实低保促就业政策，促进有劳动力、有就业意愿的低保家庭人员主动就业。落实稳岗补贴政策，促进和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3. 搭建职业培训平台。在已有国有大型企业红江机械和重庆市工业技校两个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基础，继续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力度，培育匹配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对建成市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企业和院校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加大“大师工作室”、“首席专家工作”和“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力度，引领高技能人才发展，对评估认定为市级、国家级的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的补助资金。精选社会培训机构，培育中初级技能人才，满足产业发展技术工人需求，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按照市级培训政策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区经济信息委、相关工业园区）

14.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实施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高地的意见，构建纵向衔接、横向贯通、结构合理、产教整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高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建设“资源信息、人才交流、专业实训、职业培训、学生见习和学生创业”六个平台，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组织的深度合作。统筹高职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协调发展，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实施毕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制”。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师徒帮教等活动，夯实职业技能竞赛体系。落实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开展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

15. 提升职业培训质量。建立覆盖城乡贯穿职业发展各阶段的职业培训制度，实施企业新学徒制、技师培训项目，推进劳动者技能脱贫培训，企业在职人员岗位提升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新型农民工培训计划、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等培训项目。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和“订单培养”，培育技能人才，对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企业接纳区内院校在校学生实习培训两个月以上的，给予其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贴；对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安排工人到永川区院校进行学习培训两个月以上，给予院校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贴；对高端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在厂建立“生产与教学合一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企业补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50 万元。加大职业培训统筹管理力度，强化培训机构监管，发挥好各类培训资金作用，提升职业培训质量。（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各高校）

（五）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16. 夯实基层服务平台。依托行政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和永川区政务网，设立就业创业专属服务窗口，为就业创业主体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发布、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深入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依托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标准化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农民工就业、创业、培训、公共服务等一站式综合平台。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法制化建设要求，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规范招人用人制度和中介服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行管办、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

17. 提升信息化服務水平。建設“互聯網+就業”，推行網上受理、網上辦理、網上反饋，實現就業創業服務和管理全程信息化。拓展區智能就業創業服務平台覆蓋面，在覆蓋鎮街、高校和部分生活小區基礎上，向村社和所有民小區延伸，向手機用戶拓展，實現區內就業創業服務立體全覆蓋。升級人力資源台帳管理系統，適時動態管理和監控區內人力資源狀況。管理就業、失業動態監測平台，定期分析區內就業、失業數據，分析就業形勢。（責任單位：區人力社保局、各鎮街）

18. 打造公共服務品牌。打造“周有培訓、月有沙龍、季有大賽、年有節氣”的創業活動品牌，持續舉辦“大眾創業節”和定期開展“創新創業明星”評選表彰活動，搭建創業者交流平臺，弘揚創新創業精神，樹立創新創業典型，培育企業家精神和創客文化。弘揚“工匠精神”，舉辦職業技能大賽，授予表現突出的技能人才“永川區技術能手”稱號並給予獎勵。舉辦“春風行動”大型招聘會和鎮街巡回現場招聘會，搭建勞動者和用人單位面對面雙選平臺，促進勞動者就近就地就業。到2020年，建成市級充分就業示範社區（村）10個。（責任單位：區委宣傳部、區科委、區人力社保局、區商務局、區工商分局、各鎮街）

三、工作要求

（一）強化組織領導。建立永川區就業創業工作聯席會議制度，由分管區領導為召集人，定期召集相關部門、園區和高校等相關單位召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成員單位職能職責附後），研究解決就業創業中面臨的問題，加強統計和形勢研判，加大工作統籌推進力度，防範化解失業風險。由區人力社保局牽頭抓總，加強日常工作的組織協調和督促檢查，形成分工負責、密切配合、部門聯動、齊抓共管的長效機制，確保各項就業目標完成和就業局勢穩定。

（二）完善制度機制。完善目標責任制，將城鎮新增就業、失業率 and 創新創業工作納入各鎮街、區級部門、各園區管委會的年度考核內容；健全激勵機制和容錯糾錯機制，對在就業創業工作中取得顯著成績的單位和個人，按國家有關規定予以表彰獎勵；對大膽探索、擔當盡責、不謀私利，但在依法依規履行職責過程中由於難以預見因素出現失誤或錯誤的，可容錯免責；對不履行或者不正確履行職責的，依紀依法嚴肅問責。

（三）加強輿論宣傳。發揮報刊、廣播電視、網絡等媒體的作用，大力宣傳促進就業推進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工作的經驗做法，宣傳就業創業的典型事跡，引導全社會共同關心和支持就業創業工作，大力營造勞動光榮、技能寶貴、創造偉大的時代風尚。

四、其他事項

本文件自發布之日實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永川區就業創業工作聯席會議成員單位職能職責

附件

永川区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职 能 职 责

区委组织部：负责组织研究人才工作规划和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单位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方针政策，引导城乡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大力宣传就业创业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为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区发展改革委：统筹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在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中，将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协调发展作为重要内容。在安排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时，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重要参考内容。配合区人社局做好对就业创业各项指标的调整、分析和预判。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工业经济政策和发展规划，在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下，通过调整产业结构等措施，着力培育大企业大集团，打造就业实习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带动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

区教委：负责牵头组织各学校广泛开展创业教育，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鼓励和支持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班学生参加创业培训。负责对困难学生的就业帮扶。组织实施职教毕业生培养质量跟踪调查评价工作，进一步推动深化教学教育改革，优化专业设置，努力实现人才培养、社会需求与就业的良性互动。配合实施各类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献身国防现代化建设。

区科委：牵头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双创大赛，打造‘永创汇’双创品牌；负责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报与管理；落实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区财政局：负责在政策范围内落实支持扶持就业创业政策所需的资金投入。

区人社局：负责制定并实施促进就业鼓励创业政策；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制度；营造公平就业环境，规范招人用人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务员招录制度，综合管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牵头推进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提升人社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失业预警机制；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加强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组织开展创业专项服务和创业大赛、创业论坛等活动。

区国土房管局：负责通过土地整治改善村庄环境，在盘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方面给予支持，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引资创业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

区城乡建委：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建设，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推进历史文化、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打造和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吸引返乡创业。

区农委：负责组织全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新型经营体系建设，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区交委：负责配合区发展改革委将农民工创业园区和各类孵化基地农村公路项目，优先纳入农村公路‘以奖代补’立项，并积极做好业务指导服务工作，相关镇街作为业主负责园区基地道路的建设组织实施工作。

区旅游局：负责统筹全区旅游经济发展，编制全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计划，指导全区劳动者围绕旅游资源开发创业就业。

区供销社：负责牵头制定农村电商发展规划；指导社属企业按“实体店+互联网”的模式发展农村电商，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区新城建管委：负责在制定产业政策和引入重大项目获政府投资项目时，充分考虑对就业创业工作的影响，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开展。

区金融办：负责牵头组织开展金融市场建设，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创业初创期、早中期的支持力度，提高创业金融的可获得性。

区行管办：负责做好创业项目审批协调，开辟创业绿色通道，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服务。

区扶贫办：牵头开展全区贫困对象信息采集、建档立卡、数据更新、信息发布和扶贫信息库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搭建扶贫信息服务平台，对全省扶贫开发工作情况统计和动态管理，组织贫困户培训工作。

凤凰湖工业园管委会、港桥工业园管委会、三教工业园管委会：在招商引入重大项目时，要把增加就业岗位和人力资源配置作为重要参考内容；负责创业基地建设，搭建优良的创业平台，促进返乡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创业带动就业税收政策扶持力度。

区工商分局：负责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和简化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程序，总结推广民营经济组织、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成功创业经验，落实好鼓励微型企业发展的系列政策措施，推动就业创业的开展。

区商务局：负责推进商贸流通业、现代服务业发展；负责协调处理家庭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支持家庭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管理与监督，支持企业制定行业服务标准，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增加就业岗位。

区妇联：负责开展妇女就业技能和创业知识培训，提高妇女创业就业能力，为妇女就业创业提供服务。

区残联：负责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落实残疾人创业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创业典型，帮扶有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为有创业愿望的残疾人推荐创业项目，开展创业培训，做好跟踪服务工作，让更多的残疾人通过创业实现就业，带动就业。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基层创业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配合各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就业创业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在联席会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精心谋划、狠抓落实，全力做好全区就业创业工作。



政 务 要 闻

5月2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区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编委会。

5月3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和第25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55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列席会议。

5月4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收听收看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脱贫攻坚大排查见面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王寒峰，任伯平参加2018年度第2次政党协商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长江委督察组一行检查河长制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中铁建重庆公司总经理王中歧一行。

5月7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2018年第三次专题学习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拓展中心总经理张宇一行。

5月8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市政协副主席徐代银一行。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王寒峰参加区政府与隆基泰和置业有限公司招商洽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重庆水务资产有限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安徽省路网交通建设集团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全国及重庆市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5月9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江津区政府副区长吴晓琳、刘晟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永川区第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调研 2018 年高考考前准备工作。

5 月 10 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王寒峰调研营商环境。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政协副主席周克勤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中期评估专家组一行；参加全国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农村改革验收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调研国家卫生城区创建工作；参加民盟市委调研座谈会。

5 月 11 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调研乡村振兴战略行动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全区公安机关道路交通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全域旅游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参加第二季度校地共建联席会议。

5 月 15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 56 次常委会。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列席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召开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全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 2018 年全市移民工作会议。

5 月 16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李军参加全市旅游发展大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 2018 年渝西片区城市管理考核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召开全区火灾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旅游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接待大足区政府副区长周虹一行；参加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会议。

5 月 17 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和第 26 次区长办公会。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城区缓堵推进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阿里巴巴客户体验事业群总监王威一行。

5 月 18 日 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全区干部大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 57 次常委会议。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脱贫攻坚大排查反馈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区旅游经济发展领导小组会。

同日，常务区长文良印参加 2018 年重庆综合交通重点项目招商推介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研究打击整治通信网络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

5 月 21 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全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区维稳形势研判会。

5 月 22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全区旅游发展大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成都银行重庆分行行长曾卫国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一级饮用水源地环保问题整改工作。

5 月 23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市委书记陈敏尔来永调研永川区工作汇报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接待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郑春来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研究高考考务工作。

5 月 24 日 区长罗清泉参加渝洽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农业农村部长江办主任马毅一行。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督导组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行。

5 月 25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李军、王寒峰参加西洽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迎检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

5 月 28 日 区长罗清泉接待市委改革办副主任张涛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召开第三产业发展专题会；接待市统计局副局长秦瑶一行。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区维稳形势研判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全市统一战线学习贯彻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5 月 29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刘建中、李军、王寒峰、任伯平参加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

同日，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第 58 次常委会。副区长刘建中、李军、王寒峰列席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重庆市发改系统电力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督查汇报会暨动员会。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全市维护稳定工作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接待市政府安委会综合督查第四组一行。

同日，副区长任伯平陪同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马岱良调研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召开 2018 年高考中考招委联席会。

5 月 30 日 区长罗清泉，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召开永川城区第四水厂规划选址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李军、任伯平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参加市公安局工作视频会。

5 月 31 日 区长罗清泉主持召开区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和第 27 次区长办公会议。常务副区长文良印，副区长杨华、刘建中、王寒峰、任伯平参加会议。

同日，副区长刘建中、王寒峰参加民族宗教工作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王寒峰参加市政府安委会综合督查第四组意见反馈会；参加国务院安委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电视电话会议。